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360號

原告 葆林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朱梗豪
被告 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桂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交付Sapp hire Er:YAG 牙科雷射治療儀產品保證書9紙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50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上開牙科雷射治療儀之交易價額）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1,050,000元=2,7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4,395元，尚應再補繳13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葉明德

